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稳健的保证收益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稳健的保证收益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借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3) 公司财务单位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单位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此项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